

附件二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總收文號)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2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3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4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5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6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7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8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9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10			☐	☐ 自取 ☐ 郵寄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
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託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以各式電子產品等應用方式翻拍檔案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。		
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。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電話：04-7772006

- 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本所得駁回申請。